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的召开情况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控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翹楚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,003 人调整为 1,002 人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9.35 万股调整为 298.95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（2）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1,002 名激励对象 298.9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5 日